

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条例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至少三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（本公司亦称“证券部”）为战略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，负责协调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、会议组织等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议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、评估, 并对检查、评估结果提出书面意见;
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 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发出通知, 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情况紧急, 全体战略委员会委员认为现有资料、信息不影响作出独立判断、全体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意随时召开会议的情况下, 公司可随时发出会议通知并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。

委员会成员应依据其自身判断, 明确、独立地发表意见, 并尽可能形成统一意见。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, 应在会议纪要中记载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。会议作出的决议,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 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三条 如有必要, 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条例的规定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 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 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工作条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九条 本工作条例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条例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工作条例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八月